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城管局，江阴、宜兴市公用事业局：

为切实提高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实效，推动垃圾分类小区真正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运行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管理、宣传培训、投放设施建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成效、信息化应用以及加分项和否决项等。

二、组织方式

（一）自查自评（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各市、县要对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附件1），10月22日前完成自查工作；10月23日至10月底前完成自评工作，并通过APP小程序和“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

价系统”上传自评工作佐证材料；11月3日前由各设区市统一审核提交。

（二）随机暗访（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我厅委托第三方评价单位，按照“区域覆盖、数量覆盖”的原则，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暗访，并开展满意度调查。

（三）省级抽评（2021年12月上旬前完成）。省级按照年度下达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目标任务的10%比例，组织对地方自查自评和随机暗访情况进行抽查复评（具体组织方式另行通知）。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价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层级指导，合理安排好评价工作的时序进度，各设区市要将评价工作落实到所辖县（市、区）、街道、社区和小区。我厅将对评价发现的问题以负面清单形式分批进行通报。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评价 ≥ 80 分视为达标。各地要提前通知达标小区配合做好随机暗访工作，准许第三方进入。

（二）切实做好自查自评。各地要统筹组织好自查自评工作，对照相关要求和标准，精准对表、认真对标，要客观真实的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要对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逐一进行现场自评，并通过APP和系统真实填报建设和运行情况，确保高质量建成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年度目标任务。各市、县（市、区）要明确自评工

作责任人和系统操作员，并于10月16日前由设区市汇总报送《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自评人员信息表》（附件2）。

（三）更加注重工作实效。各地要以问题为导向、目标为导向，注重源头分类，强化过程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有效推动整改；要加强入户宣传，不断提升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如实反映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鼓励各地自我加压，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量不限，我厅将各地新增达标小区一并纳入年度评价工作。各设区市汇总《2021年度新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统计表》（附件3）于10月底前报送至厅城管局邮箱。

联系人：厅城管局周生根，025-51868782、13913921131。

邮 箱：jscgjzsg@126.com。

- 附件：1.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2. 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自评人员信息表
3. 2021年度新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统计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对外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3分)	制定工作机制 (9分)	责任机制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省厅平台上传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得2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党建引领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		3	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本小区党员带头分类、指导居民分类、积极推动分类，记录参与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统计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的党员户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户号），得1分。
		居民自治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民主协商机制，得1分。 每季度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民主协商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无业主委员会的必须由居民代表代替，无物业公司的必须由负责本小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代替。
		激励机制 ：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机制，有效执行。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1分； 建立其他2项激励或纠错整改机制并每月执行的，记录内容完整，得1分，缺1项扣0.5分。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志愿服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2	居民加入本小区（或包含本小区范围在内）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统计人员信息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每季度开展志愿和公益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专职人员 ：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小区配备、明确垃圾分类统筹指导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各1人专人负责，得1分； 统计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
	宣传培训 (13分)	广泛宣传 (10分)		宣传阵地 ：营造垃圾分类浓厚宣传氛围；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宣传活动 ：合理制定宣传计划，通过广场活动、入户宣传、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省厅平台上传	8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季度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25%，记录完整工作台账，得3分； 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得1分； 运用其他多元化手段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酌情得1分。
	工作培训 (3分)	培训指导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3	合理制定、上传并本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每年对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对新入职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投放 设施建设 (28分)	分类投放 点(18分)	分类投放点建设及维护管理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投放行走距离、噪音异味扰民、收集容器必须的储存空间、分类收运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避免投放设施闲置浪费，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有效督导居民投放，配置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投放设施，维护良好环境卫生。	现场查看/随 机抽查	1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1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4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4分。存在1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扣2分，扣完为止。
				4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2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5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1分；配置洗手设施，得2分。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2分。
				4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 容器 (10分)	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及维护管理 ：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正确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满足居民投放需求。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袋。保障收集容器配置在规定位置，有效分类收集垃圾。	现场查看/随 机抽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2分。存在1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2分。存在1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2分。存在1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2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建设 (14分)	分类驳运 (2分)	收运机具配置及管理,合理配置分类收运机具,设置分类标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辆机具标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得2分。
	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和台账不得分。
		可回收物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厨余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企业,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5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得3分;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其他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2	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统一收运,得2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其他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工作成效 (27分)	分类投放 准确率 (20分)	垃圾入桶投放: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无大量积存垃圾堆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6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6分。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2分,扣完为止。
		有害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可回收物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群众参与 (7分)	分类知晓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分类知识等知晓情况。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分类参与度: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分类满意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情况。		3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6分,满分3分,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信息化应用 (5分)	平台建设 (2分)	信息化平台:构建小区垃圾分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2	小区垃圾分类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得2分。
	数据应用 (3分)	信息化数据: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		3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有效体现分类成效,得3分;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反映被评价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2分。

加分项 (5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增设定时投放点便民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设置定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得2分。定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明确定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不作为定时投放点，定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视频监控系統。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1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信息化平台，得1分；未接入不得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省厅平台上传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得0.5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得0.5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附件 2

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自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城市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办公、手机）

备注：请各市、县（市、区）各报 1 名自评工作负责人和系统操作员，由设区市统一汇总所辖县（市、区）人员信息情况，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报送至厅城管局邮箱 jscgjzsg@126.com。

附件 3

2021 年度新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统计表

序号	设区市	地区	小区名称	地址	户数	建成时间

备注：各设区市汇总所辖县（市、区）新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信息情况（不含已报送省级 2500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名录和数量），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至厅城管局邮箱 jscgjzsg@126.com，如愈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